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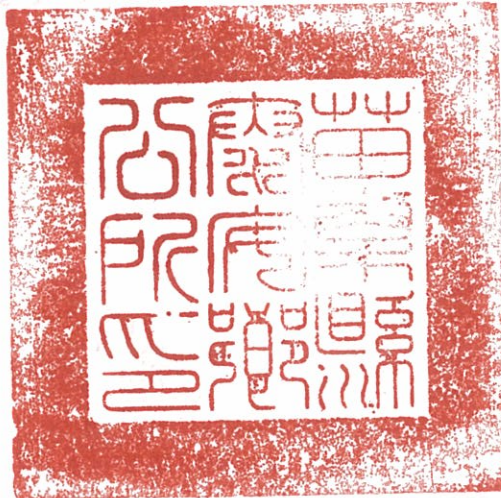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安鄉農字第112002320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為辦理「112年度苗栗縣泰安鄉農業機具及資材補助」，請公告地區（各村辦公處），宣導設籍本鄉農民周知，並依公告事項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農業發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，詳如附件1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目的：為促進本鄉農業發展，擬辦理本（112）年度農業資材補助，以增進本鄉農業經營層次以及整體農業競爭力，並提升本鄉農民收益，達到富麗農村之目的。

二、執行單位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農經課

三、受理時間：

（一）本案公告期間為112年03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04月19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（二）本案受理期間為112年05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05月15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四、補助對象：本鄉農民、農民團體及本所輔導有案之農業產銷班等。

五、補助條件：

（一）補助農民（個人及條件）：

- 
- 1、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年滿18歲之農民。
- 2、需合法土地、使用並繼續經營之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，並座落於本鄉內；若補助項目為鋸管資材，以農業用地為限。
- 3、最近三年內曾接受本所補助之農民，不得再申請同一項目資材補助，其他申請項目不在此限。
- 4、每戶補助限申請一項。

(二)補助團體條件：農民團體及本所輔導有案之農業產銷班等（須有統一編號）。

六、補助機種：以新品為限，補助機種詳如附件2。

七、補助額度：補助農機具及資材購置金額2/3，惟不得逾各項補助上限（補助上限詳如附件2）。

八、補助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詳如本要點內容

(一)補助農民個人部分：

- 1、申請時須檢附申請書（含切結書等相關文件）、土地登記謄本（土地所有權狀亦可；土地為租賃者檢附土地租賃契約書；若土地所有權人該筆土地供他人使用者，應檢附雙方身分證件及土地同意使用（設施）證明書）、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、身分證、印章、金融帳戶存摺影本。
- 2、農民於受理期限內檢附前項應備文件至所申請，每人至多代理3人為限（含本人）並附委託書；倘資料不齊全不予受理。
- 3、申請程序：
- (1)受理首日起現場排隊申請。
- (2)按受理先後編列序號，如申請農機超過計畫編列預算時，將依申請順序排序。
- (3)申請項目不得更改之。

(二)補助團體部分（不列入此補助計畫時程內，另有相關經

費，隨到隨辦）：

1、申請補助公文。

2、補助計畫書：格式包含計畫名稱、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辦理期限、補助單位、補助項目內容、經費概算表、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。

九、受理單位：本補助案之審查，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，審查其各項文件是否完備，並依據計畫審查表，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以書面通知申請對象審查結果。

十、驗收：補助案經書面通知核定後購置及驗收（驗收依業務單位核定文內容訂定日期為主）（需先自付全額）；驗收時農戶須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發票、出廠證明正本、機具於指定日期內置所辦理驗收（依公所核發公文內容而定）（鋤管及水管等資材項目無須檢附出廠證明，且驗收地點請於購置後電洽承辦人現場驗收），若資料不齊、記載不完整或未依規定標示相關字樣者，視同未驗收；俟全部完成驗收並彙計可補助金額後撥入所提供之帳戶內。

十一、避免不當申請條款：凡接受本所補助之各項資材，均需依計畫愛惜使用，如有下列情形者列為停止補助對象，5年內不得再行申請。

（一）轉售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之不當行為者。

（二）有冒領補助款情事者，收回原補助款外，並依法究責。

十二、本補助經費由本所每年酌編相關預算送請泰安鄉民代表會審議之，如相關經費罄即截止受理，惟相關預算如未經泰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，則該年度不執行本作業要點之相關計畫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本所本（112）年「歲出預算-一般建築及設備-一般建築及設備（農業）-獎補助費-其他補助及捐助-補助農民農業機具及資材」。

鄉長陳吉基